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巡交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王騰輝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5月9日0時24分許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與慈惠三街口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為警以有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0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14年11月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出本件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，被告於115年3月11日重新製開裁決書，刪除易處處分之部分後，重新送達原告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原告自停車場駛出後於紅燈前停車，並無違規情形，卻遭員警違法攔查，舉發程序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

意旨。又舉發機關未提出客觀影像佐證，僅憑員警單方目睹即認定原告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，未盡舉證之責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員警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之銀河廣場地下停車場，目睹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，隨即上前示意停車欲進行攔查，惟系爭車輛拒檢逃逸，故員警僅能尾隨並以鳴按喇叭及開啟警報器示意停車，然系爭車輛卻加速駛離，違規事實明確。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舉發機關115年2月25日中警分交字第1150017003號函（本院卷第47頁）、114年9月15日中警分交字第1140085452號函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、員警職務報告（本院卷第48、50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51至56頁）、採證光碟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59至62頁）、自認駕駛切結書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、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67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69頁）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。惟原告主張：伊並無違規，員警無故攔查不合法，不得僅憑員警之目睹作為唯一證據云云。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本院分述如下：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2.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

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；…」

㈢、本件原告主張並無違規，員警違法攔查云云。經查，本院當庭勘驗巡邏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如下：員警騎乘機車停在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與六和路口的道路旁。

00：23：58，前方有一台汽車（即系爭車輛）自停車場駛出後右轉進入元化路內側車道，惟未開啟右側方向燈，員警見狀向前追去。

00：24：06，系爭車輛行至慈惠一街口，開啟右側方向燈，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後，停在機車停等區後停等紅燈。待員警騎至系爭車輛後方時，可見其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。

00：24：18，員警騎至系爭車輛之左側，鳴按一聲喇叭後，系爭車輛開始緩速起動，員警隨即再度鳴按一聲喇叭，惟系爭車輛仍持續行駛，員警立即鳴按二聲喇叭，並揮手示意停車。當前方慈惠一街路口號誌由紅燈轉為綠燈，系爭車輛開始加速行駛，員警隨即連續鳴按喇叭，並開啟警報器示意停車，系爭車輛仍未停車，快速駛離現場。

00：24：35，系爭車輛跨越雙黃線開啟左側方向燈後，左轉駛入延平路。

00：24：46，前方路口號誌燈號為紅燈，系爭車輛闖越紅燈通過路口。

00：24：53，前方路口號誌燈號為紅燈，系爭車輛跨越雙白線後紅燈右轉駛入新街橋。

00：25：04，前方路口號誌燈號為紅燈，系爭車輛跨越雙黃線後紅燈左轉駛入中華路二段。進入中華路二段後，系爭車輛加速行駛，員警在後緊追。

00：25：52，系爭車輛行至普忠路口，前方路口號誌燈號為紅燈，系爭車輛跨越停止線違規迴轉。

00：26：12，系爭車輛右轉駛入中園路。

00：26：24，系爭車輛行至順益汽車中壢營業所，前方路口號誌燈號為紅燈，系爭車輛闖越紅燈。

00：26：32，系爭車輛行至育樂路口，前方路口號誌燈號為紅燈，系爭車輛闖越紅燈。

00：26：45，系爭車輛行至南園二路口，前方路口號誌燈號為紅燈，系爭車輛闖越紅燈。

00：27：28，系爭車輛行至中壢工業區右轉後，跨越槽化線後左轉，再右轉駛入中園路。

00：27：48，系爭車輛駛入國道一號高速公路，員警停止追逐，勘驗結束。

綜上勘驗內容可知，系爭車輛自停車場駛出，右轉進入元化路內側車道時，卻未開啟右側方向燈，而有變換車道未開啟方向燈之違規，員警於系爭車輛停等紅燈時，行駛至系爭車輛左側，以鳴按喇叭及揮手之方式，示意應停車接受稽查，然系爭車輛竟拒不停車，並以闖越紅燈、違規迴轉之方式逃避警方稽查等情明確，是本件原告確有變換車道未開啟方向燈之違規，經員警示意應停車稽查時，竟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，此舉已該當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，故被告所為之原處分，並無違誤。原告上開主張，顯與事實未合，要難採信。

㈣、綜上，被告作成原處分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新臺幣3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